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3年度捐贈項目預算**  
**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頤湖路88號太保家園•上海崇明國際頤養社區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頁至第47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碼
註釋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5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9
附錄三 — 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16
附錄四 —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	19
附錄五 —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	22
附錄六 —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32
附錄七 — 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 註 釋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頤湖路88號太保家園•上海崇明國際頤養社區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註 釋

---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孔慶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執行董事、總裁：

傅帆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吳俊豪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陳繼忠先生

林婷懿女士

胡家驪先生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3年度捐贈項目預算**  
**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頤湖路88號太保家園•上海崇明國際頤養社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至第47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22年年度報告；(d)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e)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 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g) 2023年度捐贈項目預算；及(h) 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三)、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四)、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六)及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見附錄七)。

###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4日



## 1. 2022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22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2年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22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2. 2022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3年3月27日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開披露，於2023年4月21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開披露。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02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9,812,748,284.10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3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 6. 2023年度捐贈項目預算

為更好服務國家戰略、守護美好生活、彰顯社會擔當，公司擬在2023年度聚焦健康養老、鄉村振興、公益慈善和綠色低碳等領域實施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8,0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2023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4,810萬元)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前述2023年捐贈總額度，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3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 7. 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已於2023年3月23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胡家驃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並有資格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後連選連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羅女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證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羅女士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羅女士在法律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

因此，羅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在法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羅婉文女士**，1954年1月出生，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目前羅女士還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和風險委員會主席、香港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主席。

羅女士曾多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一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委員等。

羅女士在2021年7月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

羅女士擁有大學法學學歷、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律師執業資格，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羅女士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羅女士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8. 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 **9. 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 **10. 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 **11.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銀保監會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 **12. 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銀保監會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2022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著對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對標監管要求，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以財務、風險、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經營情況等內容為重點，紮實做好監督工作，積極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發展。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2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其中4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審議通過22項議案，聽取31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監事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b>現任監事</b>				
朱永紅	5	5	0	0
季正榮	5	5	0	0
魯寧	5	5	0	0
顧強	5	5	0	0

監事在全面了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利潤分配、財務決算、全面風險評估管理、發展規劃、合規和內部審計工作、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償付能力、聲譽風險等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著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二) 監事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緊密圍繞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各項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 1.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進行監督；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對公司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同時，通過關注高管層績效考核結果報告等方式對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進行監督。
- 2. 聚焦重點領域，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聲譽風險、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監督。**監事一是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聽取專項報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二是定期聽取公司季度經營情況、償付能力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三是通過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監管評價整改情況報告以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報送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及時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4.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內控和風控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公司優化內控體系；落實監管要求，監督公司防範化解經濟領域重大風險暨重點領域風險大排查工作。通過每月專報的方式持續關注公司五大領域、八大類型風險的排查情況以及新增風險事件的應對預案，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
5. **開展履職評價、完善履職評價辦法，推動董事監事履職規範。**1月至3月，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監事自評與互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了公司19位董事、監事的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形成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經3月董、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12月，監事會依據中保協《董監高職業道德準則》，對原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了修訂，將《董監高職業道德準則》中相關內容與原有評價維度的內容進行融合、完善，進一步明確了董監事的職業道德標準，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6. **參加專題研討，關注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情況。**一是參加董監事研討會，通過走訪「太保家園」、圍繞康養產業以及ESG三年規劃編製等有關內容進行交流研討，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二是通過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和實施情況，聽取子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轉型舉措、戰略工作推進情況等報告，對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進行監督。

7. **編製工作手冊，為監事履職提供支持保障。**6月至10月監事會編製了公司《監事履職工作手冊》，總結了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公司制度等對於監事會的運作要求，內容涵蓋了監事的職責、權力以及履職實務，持續提升監事履職的廣度和深度；3月至12月，編製公司《監事會工作動態》每月推送全體監事會成員，使監事了解公司監事會運作情況、公司治理、子公司監事會重要工作等，為監事的監督履職提供信息支撐。

### (三) 積極參加各類培訓

監事從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出發，積極參加上海市國資委、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關於綠色金融治理實踐和履職風險、公司規範運作、信息披露監管等線上培訓，學習交流金融行業公司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風險識別及應對、監事履職事務等方面的優秀經驗。認真研讀公司每月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等，了解掌握公司治理結構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不斷加強思想理論學習、業務能力建設和強化履職擔當。

###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22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1. **公司能夠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2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2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2023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國內外經濟復甦仍存在較大壓力及不確定性，面對更趨複雜嚴峻的世界經濟形勢，監事會將繼續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圍繞公司「堅持價值導向，抓住中國式現代化新機遇，實現高質量發展新勝利」的目標，依法依規、積極務實開展監督，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等方式強化在財務、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材料等方式對公司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公司堅守風險底線。

### （二）優化監督力量的聯防聯動機制

持續推進發揮監督合力，優化完善監事會與合規風控、紀檢監察、巡視巡察等監督力量的聯防聯動機制，整合信息資源，推動各條線監督信息共享和檢查結果的借鑒應用；加強與子公司監事會的溝通聯繫，相互借鑒優秀經驗，持續完善監督體系，提升監督質效。

### (三) 開展調研和專項督察

深入一線機構，通過現場察看、座談會、個別訪談、查閱資料等方式開展調研，掌握公司經營、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關注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落實監管要求，對特定事項開展專項督察，持續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 (四)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積極參加中國銀保監會、上海市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和行業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相關政策法規、監管動態以及公司治理前沿研究成果，不斷加強自身建設。通過公司會議系統實時審閱內審、財務、風控等報告和會議材料，研讀月度推送的公司《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了解公司各類經營管理情況及其他履職所需要的信息，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水平，強化履職能力。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與監事評估對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在任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7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報告期內，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紅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由於其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其履職表現包含在本次評價範圍內。

####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泄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通過參加各類專項研討，聽取大健康戰略工作推進情況、ESG三年規劃編製以及轉型2.0總結報告等內容，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明確解決路徑；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就關於公司發展的相關事項深入溝通探討；為全系統幹部員工講授「消保第一課」，普及消保基礎知識，培育消保文化理念。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1次)，應出席董事103人次，親自出席103人次。

### (三)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工作背景，包括國際領先保險機構高管、知名經濟學家、資本運作領域專家、資深律師、互聯網營銷管理專家等。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分析師研報》《資本市場快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四)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五)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 二、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履行各項董事義務，按時參與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充分審議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推進重大戰略部署和經營決策的落實，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2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 一、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監事自評與互評對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監事會共有4名在任監事，其中股權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

#### (一)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泄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履職監督；監督公司風險大排查工作，推動公司做好重大風險的預判與主動防控；參加專題研討，圍繞公司重點事項及發展戰略開展交流討論；開展2021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加強董事監事履職規範；編製《監事履職工作手冊》，提升監事履職的廣度和深度。

2022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1次)，應出席監事20人次，親自出席20人次。

### (三)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監事具有經濟、金融企業相關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了解掌握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學習交流同業在風險識別及應對、履職實務等方面的優秀經驗，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修訂《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將中保協《董監高職業道德準則》中相關內容與原有評價維度的內容進行融合、完善，進一步明確董監事的職業道德標準。

###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犯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按時參與各項會議並充分審議各項議案，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勤勉履行各項監事義務，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2022年度本公司全體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22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任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投資、審計、風控、法律、科技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以多元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以及卓越的戰略決策能力和開闊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曉丹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驃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局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及政策、註冊及監督委員會(前稱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獲行政長官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委任之處置補償審裁處委員團成員。胡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 1. 股東大會

2022年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出席 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劉曉丹	1	1	100	0
陳繼忠	1	1	100	0
林婷懿	1	1	100	0
胡家驃	1	1	100	0
姜旭平	1	1	100	0

## 2. 董事會

2022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均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劉曉丹	7	7	0	0	
陳繼忠	7	7	0	0	
林婷懿	7	7	0	0	
胡家驃	7	7	0	0	
姜旭平	7	7	0	0	

## 3. 專業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5個專業委員會。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4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22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戰略與投資	審計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與	科技創新與
	決策及ESG 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實際 出席次數)
劉曉丹	5/5	/	5/5	/	/
陳繼忠	/	/	5/5	6/6	/
林婷懿	/	8/8	/	6/6	/
胡家驃	/	8/8	/	6/6	/
姜旭平	/	8/8	5/5	/	3/3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22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2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科技賦能、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22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2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2年，獨立董事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價值核心，做強做優國有企業；堅持客戶導向，提升「太保服務」能級；堅持長期主義，打造穿越週期綜合競爭力；堅持科技賦能，激發數據驅動發展新動力；堅持協同共生，深化融合發展模式；堅持底線思維，加強一體化風控體系建設。獨立董事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強化戰略轉型對經營管理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通過產品創新提升服務能級。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獨立董事認真聽取集團公司及子公司的專題匯報。2022年，獨立董事重點聽取了產險承保盈利能力建設、新能源車保險業務發展策略、壽險「芯」基本法落地實施、深化「長航」轉型舉措、大健康戰略工作推進情況、ESG三年規劃編製以及轉型2.0總結報告等內容，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獨立董事對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全體獨立董事與董事長在杭州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優化、職業經理人考核、產品服務創新、健康養老佈局、風險合規管理、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5. 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審計年度工作會、科技創新項目調研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獨立董事認為，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2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22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公司自2022年起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2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2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在2022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3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達到披露標準的新增關聯交易42筆,累計金額57.9502億元,持續關聯交易7筆,累計金額3.5869億元,主要交易類型為資金運用類及服務類關聯交易,均按季度向銀保監會報告並進行分類合併披露。

###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新增1筆重大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對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進行增資,本次太保壽險新增發行208,200,000股普通股,由全體股東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等比例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2.01元。本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認購204,644,734股,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457,783,255.34元,相關議案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與太保壽險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已在中保協網站和本公司官網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信息披露並向銀保監會進行了報告。

## (三) 日常關聯交易授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與資金運用及銷售金融產品類業務相關的日常交易，與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再保險業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預計就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類業務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類業務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2年日常 關聯交易 預估限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 交易金 額的比例
1	華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申購贖回	1,800	366	0.09%
2	寶武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金融產品	2,500	1,030	0.10%
3	華寶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銷售金融產品	8,000	37	0.00%
4	瑞士再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再保險業務	9,600	3,372	13.44%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均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金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分類匯總披露。

#### (四)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目前本公司無執行中的統一交易協議。

#### (五)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各項份額與餘額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均按季度向銀保監會報告。

##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等監管規則，為完善公司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和規範關聯交易行為，2022年度，本公司修訂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2]18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2]66號)，並通過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報備。

### 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新規，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交易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全流程系統化管理水平。2022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風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要求，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原則。

#### (一)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本公司對關聯方名單更新持續實施常態化機制化管理，合規有序開展關聯方名單更新、核對、審閱、發佈及報送等工作；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要求，主動收集主要股東單位、保險類子公司等重要關聯方信息，按時完成關聯方名單監管報送工作。同時，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各保險類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的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第三方數據核驗服務、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法人共4,265個、關聯自然人共386人、其他組織共16個。

## (二)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2]18號)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2]66號)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2022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本公司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主任，成員包括集團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綜合財務部、資產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戰略研究中心、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2022年度共召開了7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

## (三)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等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2022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逐項披露了21筆關聯交易。



#### (四)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銀保監會的要求，對2022年1月至12月的關聯交易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審計發現本公司存在「個別關聯方信息收集不到位」、「個別關聯交易未及時識別」等問題。建議按照監管規定加強信息內部收集傳遞的及時性，優化識別功能，加強培訓宣導等。

#### (五)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結合本公司管理現狀，為著力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中的管控痛點和難題，本公司啟動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全力部署推進系統建設方案，全面升級公司關聯交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系統從關聯方信息收集與核驗、關聯交易識別與監測、交易數據統計、報送與披露等環節入手，搭建太保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數據平台，全面整合打通關鍵管理環節，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準確性和數據處理能力，基本實現關聯交易全流程系統化管控。

### 四、關聯交易管理的下一步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完善制度機制建設，不斷滿足監管機構的新要求。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的實施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進一步明確了實質穿透、嚴防不當利益輸送的目標，大幅提高公司主動管理和系統化建設的要求。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管理主動性，不斷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與治理，著力提升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聚焦「管理主動性」**。加強對公司關聯方申報責任主體的溝通宣導，督促關聯方及時、準確、完整地申報關聯關係。持續完善對關聯交易的主動識別和審核機制，保證公司主動內部控制職責的履行，確保關聯交易的合規公允。

二是**堅持「數據高標準」**。全面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準確性和數據處理能力，引入第三方數據核驗渠道，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與治理，深化數據分析應用，有效提升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能力。

三是**加強「流程系統化」**。積極推進關聯交易全流程系統化管控，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全流程的系統化支持，全面提升智能化風險監測和系統自動化識別覆蓋率，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有效性、及時性和準確性，有效降低關聯交易領域的合規風險。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現就本保險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下稱「本集團」)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如下：

## 一、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

### (一) 內部交易整體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制度，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股利發放、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相關情況詳見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新增重大內部交易情況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保監發[2016]29號)，重大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法律實體)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並且交易金額佔保險集團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並超過500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共發生4筆重大內部交易，具體如下：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向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增資

本次太保壽險新增發行208,200,000股普通股，由全體股東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等比例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2.01元。本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認購204,644,734股，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457,783,255.34元，相關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太保壽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與太保壽險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並於2022年6月7日，在中保協網站和本公司官網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信息披露。

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為進一步推進再保險業務合作，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太保壽險與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續簽統一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該統一交易協議經太保壽險董事會、太保健康險董事會審議通過。雙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費不超過100億元的額度內開展再保險交易，並根據協議有效期內簽署的再保險合同約定的再保條件進行賬務結算等事宜。

雙方根據簽訂的分保清單內約定的具體產品的分保比例，2022年計提分保保費金額為35.1571億元。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化原則，由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確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也符合業務發展和風險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或相關方利益的情形。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產險」)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利

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發放股利4,410,991,193.40元。相關股利發放經太保產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審批手續完整、記賬準確。

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利

太保壽險向本公司發放股利6,869,262,666.40元。相關股利發放經太保壽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審批手續完整、記賬準確。

### (三) 內部交易評估結論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審批流程符合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未發現對集團穩健性存在不良影響。

## 二、內部交易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集團併表管理，有效防範集團經營風險，促進集團健康穩定發展，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13號)、《併表監管指引》等監管規定，制定《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試行)》(太保發[2022]119號)，明確了內部交易的管理職責，規範了內部交易的識別、分析、評估、披露、報告等內容。

## 三、內部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本公司審計中心對2022年1月至12月的內部交易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審計發現內部交易具體管理流程不夠明確，建議盡快明確內部交易具體管理流程，加強對內部交易的內部控制和管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上海市崇明區頤湖路88號太保家園·上海崇明國際頤養社區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捐贈項目預算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僅供審閱的報告

9.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0.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1.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2.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1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2022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02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812,748,284.10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1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